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商業化服務協議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2026年2月4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